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竹青	洪于巍	朱磊倩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82,277,513.07	10,386,487,782.35	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4,446,973.59	5,160,714,027.21	-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29,271,278.08	21,924,627,590.31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678,983.71	538,088,900.73	-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780,040.56	501,371,189.01	-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01,045.80	398,862,853.68	-36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1.34	减少4.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6	-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2	301,968,738	301,968,738	无	0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5	27,601,010	0	无	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6,400,000	0	无	0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23,464,487	0	无	0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1,251,313	0	无	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150,453	9,150,453	无	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150,453	9,150,453	无	0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7,913,351	0	无	0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954,15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0	5,046,07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鹤、杭州持鹏和杭州持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40.47
加:利息及其他	263.74
减:本期项目投入资金	4,342.61
募集资金余额	24,261.6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1.60

注1:利息及其他包含银行利息、手续费及委贷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261.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561.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7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53280392416	4,413,289.45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078685	5,300,681.18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179368	1,327,313.0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518725	54,823.0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3385	14,425,509.6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4980397664	10,093,554.21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933000010072668891	842.07	活期
合计		35,616,012.68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1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5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561.60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金义热电")、"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泰爱斯")予以结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73,824.21万元,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3,085.28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2,106.9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5.55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8,535.55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2024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84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685.43	52,796.99	-2,203.01	95.99	2023年4月	-4,562.03	否(注2)	否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54,700.26	53,823.46	53,823.46	3,351.47	41,020.65	-12,802.81	76.2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5.71	21,027.22	-8,972.78	70.09	2022年8月	5,549.67(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00.26	148,823.46	148,823.46	4,342.61	124,844.86	-23,978.60	83.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下游客户工程建设完工时间延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就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山鹰热电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4年5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561.60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73,824.21万元,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3,085.28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2,106.92万元。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5.55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8,535.55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因未达到支付条件,募集资金专户尚余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专户中产生的利息;3、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支出有所减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报告期内,金义热电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由如下几方面因素导致:1、因行业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该项目获得生物质电价补贴低于预期(2023年11月按国家通知要求完成申报,目前尚在审批过程中);2、受行业周期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放缓。

注3:评价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指标是增量收入,报告期内压缩空气实现收入5,549.67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4:表中数据尾数差异为统计时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 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5C50eGoj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5C50eGoj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9月2日(星期一)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联系邮箱:wchnsa@zm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	0023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春琨	李春玲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层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层	
电话	028-83332715	028-83332761	
电子信箱	hcm_west@cscec.com	lichunling@csc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96,936,679.27	10,804,059,383.64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8,821.37	164,958,293.06	-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26,502.31	145,038,351.76	-1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126,076.36	-1,522,537,024.42	4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1119	-11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1119	-11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58%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76,256,524.81	34,403,162,380.26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68,708,547.58	9,932,862,503.29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3%	396,731,58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9%	155,147,4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9%	155,147,4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38,906,0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21,315,302.00	0	不适用	0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7,000,0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5,969,900.00	0	不适用	0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3,419,47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9,944,51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590,71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5,969,900	1.2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西部建设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建西部MTN001	102101607	2021年08月19日	2024年08月20日	72,023.77	3.35%
西部建设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中建西部MTN002	102103172	2021年12月01日	2099年12月31日	59,910	4.30%
西部建设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中建西部MTN001(绿色)	102380971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21日	100,636.37	3.4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88%	6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2.65	14,503.8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03	8.85
利息保障倍数	1.83	4.01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分别由战略投资者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西南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80,016,005股,其中中建西南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28,571,428股,海螺水泥拟认购股票数量为251,444,577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96,011.20万元。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建西南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与海螺水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2022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复报告。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6.90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14,845,838股,其中中建西南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21,921,791股,海螺水泥拟认购股票数量为192,924,047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48,351.05万元。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复报告。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止。

依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3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公告》。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11,326,283股,其中,中建西南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21,562,673股;海螺水泥拟认购股票数量为189,763,610股。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2月15日止。

2024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 04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骆晓华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侍军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白建军、林彬、邵举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1-6月,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74,513,249.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两级总部内部管理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两级总部内部管理机构调整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福建区域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二(山东)有限公司河南区域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金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金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王金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1-6月,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74,513,249.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1-6月,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74,513,249.88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74,584,776.98
其中:应收账款	73,215,928.94
其他应收款	1,516,310.73
应收票据	-147,462.69
二、资产减值准备	-71,527.1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1,527.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合 计	74,513,249.88

(一)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简化模型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单项工程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

组合2: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为: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年以内	2.0%	6.0%	4.5%
1-2年	5.0%	12.0%	10.0%
2-3年	15.0%	25.0%	20.0%
3-4年	30.0%	45.0%	40.0%
4-5年	45.0%	70.0%	65.0%
5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根据上述标准,2024年1-6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215,928.94元。

2.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

组合2: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应收代垫款,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	3.0%	4.0%
1-2年	4.0%	7.0%	8.0%
2-3年	10.0%	13.0%	20.0%
3-4年	17.0%	20.0%	30.0%
4-5年	30.0%	35.0%	40.0%
5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根据上述标准,2024年1-6月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16,310.73元。

3.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4%。

根据上述标准,2024年1-6月公司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47,462.69元。

(二)存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2024年1-6月公司冲回存货跌价准备71,527.10元。

(三)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4 年1-6月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00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6月,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74,584,776.98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71,527.10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74,513,249.8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40,163,011.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40,163,011.02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